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 智光 0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铠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了《关于监事 2021 年薪酬的确认及 2022 年监事薪酬方案》

回避表决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公司广州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综合能源服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广州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出租办公场地。公司对上述拟发生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上述拟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对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黄铠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处于正常运营状态，银行信用记录良好，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成本，并进而促进业务开展。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使用余额合计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资金收益，且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谨敬业、认真履行职责，出色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智光研究院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智光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对应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已实缴部分 600 万元）以支付对价 649.77 万元转让给广州哈达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智光研究院 40%股权，智光研究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符合公司基于“分享”的经营管理理念，通过积极探索内部创业机制，充分调动团队的创业、创新精神，加速技术创新和产业化，既符合智光研究院长远发展需求，也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